

奇台县财政局文件

奇财发〔2024〕79号

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奇台县乡村振兴局、奇台县县委统战部、奇台县发改委：

根据昌州财农〔2024〕47号《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拨付你单位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638万元，支出列“213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功能科目，各单位请按照实际支出方向将支出功能科目明确至相应项级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资金监督管理。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和指导意见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，规范资金支出方向、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，严禁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及与巩固衔接工作无关的事项，严禁挤占挪用、贪污侵占、虚报冒领、滞留闲置资金。

二、突出资金支持重点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项目谋划前期工作，强化项目审核，严把项目质量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，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，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，带动农民群众稳定就业持续增收，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，增强自我发展能力，更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衔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。

三、强化项目绩效管理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压实预算绩效主体责任，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，建立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，强化绩效目标审核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扎实开展绩效评价，加强评价结果运用，突出资金使用成效，确保项目资产权属清晰、运营高效、管护到位、发挥效益。

四、做好公告公示工作。严格落实资金项目信息公告公示制度要求，对资金分配结果、年度使用计划、支持项目、项目内容、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告公示，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，提高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透明度，促进资金项目规范管理。

五、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要求。此次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

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管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附件：1.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附件1:

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地县	提前下达 总规模	巩固拓展脱		以工代赈任务	少数民族发展任务	欠发达国	欠发达国	欠发达国
			贫攻坚成果 和乡村振兴 任务	其中：发展 新型农村集 体经济			有农场 巩固提升 任务	有牧场 巩固提升 任务	有林场 巩固提升 任务
一	奇台县	4638	3060	140	761	817			